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省、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办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

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7、根据中、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反腐败协作工作任务。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任务和人员编制，区纪委监委有 14 个内设室（部）及 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14 个内设室（部）是：1、办公室；2、组织部；3、宣传部；4、党风政风监督室；5、信访室；6、案件监督管理室；7、第

一纪检监察室；8、第二纪检监察室；9、第三纪检监察室；10、第四纪检监察室；11、第五纪检监察室；12、第六纪检监察室；13、第七纪检监察室；14、案件审理室。

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是：1、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2、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3、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4、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5、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6、区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纪检监察组；7、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8、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9、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10、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11、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民政局纪检监察组；12、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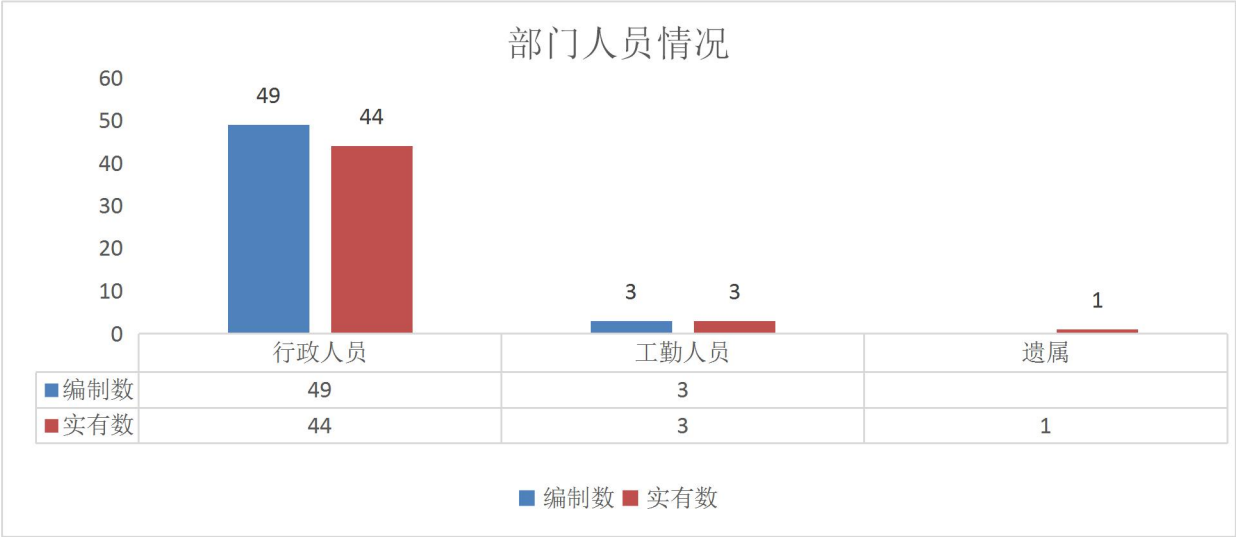
纳入2019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如图一）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人（不含派驻纪检组），其中行政编制49人（不含派驻纪检组）、工勤编制3人；实有人员47人，其中行政44人、工勤3人。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养

老办，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遗属 1 人。



(图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6.4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6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6.44	本年支出合计	1120.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76
收入总计	1261.44	支出总计	12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0.69	553.07	56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69	553.07	567.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0.69	553.07	567.62			
2011101	行政运行	553.07	553.0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9		125.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41.63		4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6.4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69	1120.6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156.44	本年支出合计	1120.69	112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76	140.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61.44	支出总计	1261.44	12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0.69	553.07	480.56	72.51	56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120.69	553.07	480.56	72.51	567.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0.69	553.07	480.56	72.51	567.62	
2011101	行政运行	553.07	553.07	480.56	72.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25.99				125.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 察事务支出	441.63				4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3.07	480.56	7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51	456.51		
30101	基本工资	141.84	141.84		
30102	津贴补贴	155.86	155.86		
30103	奖金	87.01	87.01		
301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8	41.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	3.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	1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14	医疗费	2.67	2.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	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30201	办公费	15.04		15.04	
30202	印刷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2.10		2.1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1.30		1.3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5.34		2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05	24.05		
30301	离休费	1.67	1.67		
30304	抚恤金	21.73	21.73		
30305	生活补助	0.35	0.35		
3030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9.66		2.50	27.16		27.16	1.30	7.76
决算数	29.66		2.50	27.16		27.16	1.30	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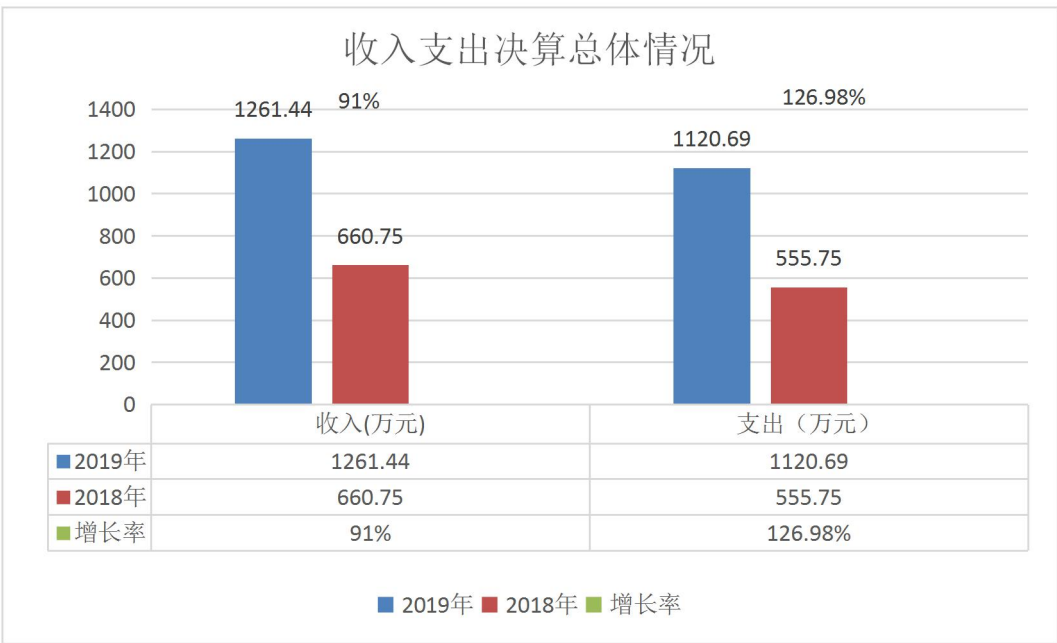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图二）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26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0.69 万元,增长 90.91%, 主要原因是: 监察体制改革, 人员及业务增量较大, 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126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5.69 万元,增长 126.98%, 主要原因是: 监察体制改革, 人员及业务增量较大, 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如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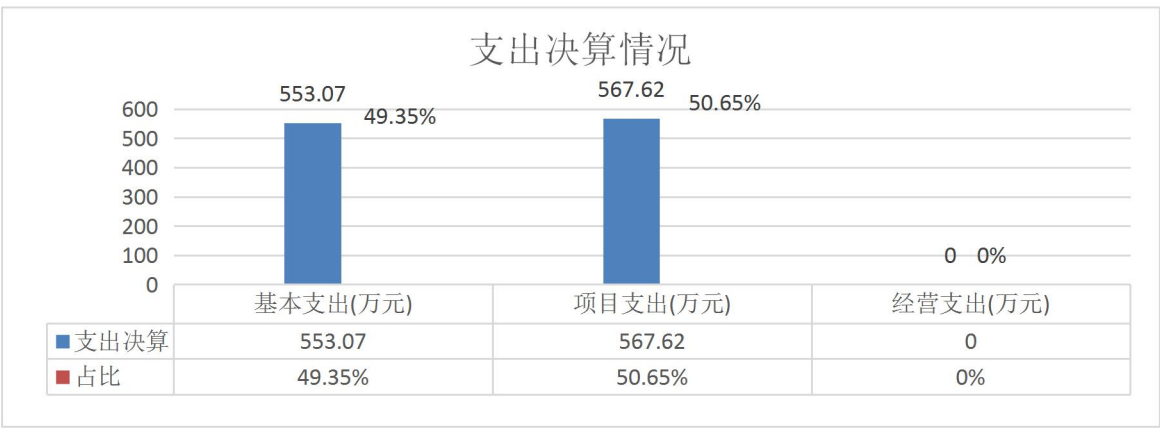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合计 115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6.4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图四）

2019 年支出合计 112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07 万元,占 49.35%;项目支出 567.62 万元,占 50.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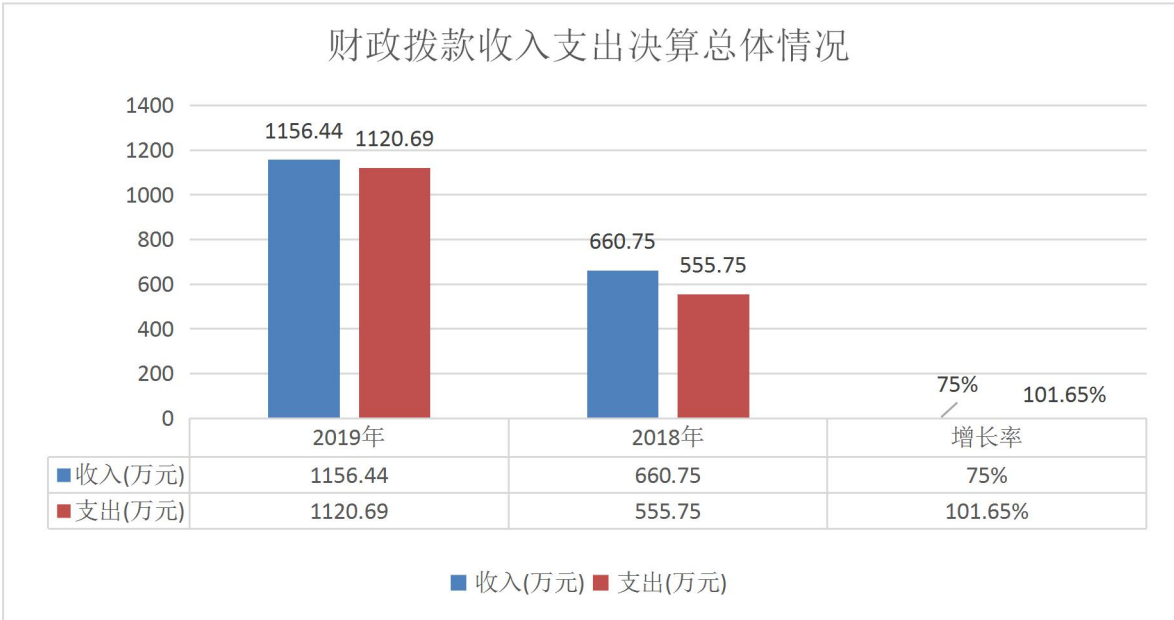


(图四)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如图五）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5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69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 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及业务增量较大，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20.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4.94 万元，增长 101.65%。主要原因是： 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及业务增量较大，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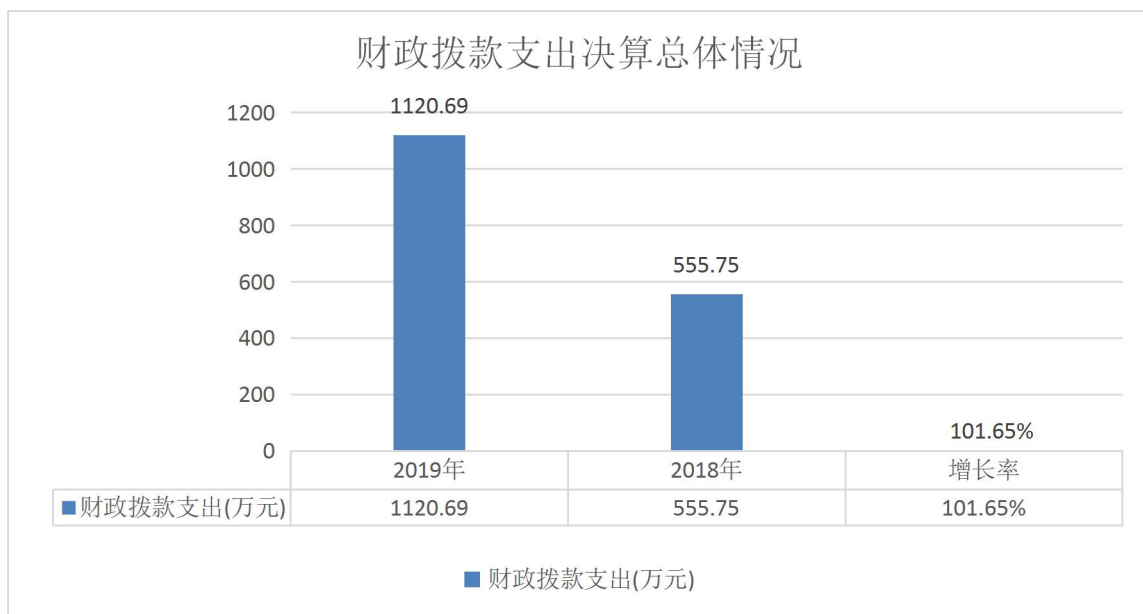


（图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如图六）。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2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4.94 万元，增长 101.65%，主要原因是： 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及业务增量较大，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六)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66 万元，调整预算 115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4.38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0.2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36万元,支出决算为441.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有需要下年度继续完成的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80.56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72.51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48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1.84万元、津贴补贴155.86万元、奖金87.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9万元、医疗费2.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8万元、离休费1.67万元、抚恤金21.73万元、生活补助0.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7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04万元、印刷费0.33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2.10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2.5万元、会议费1.3万元、培训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25.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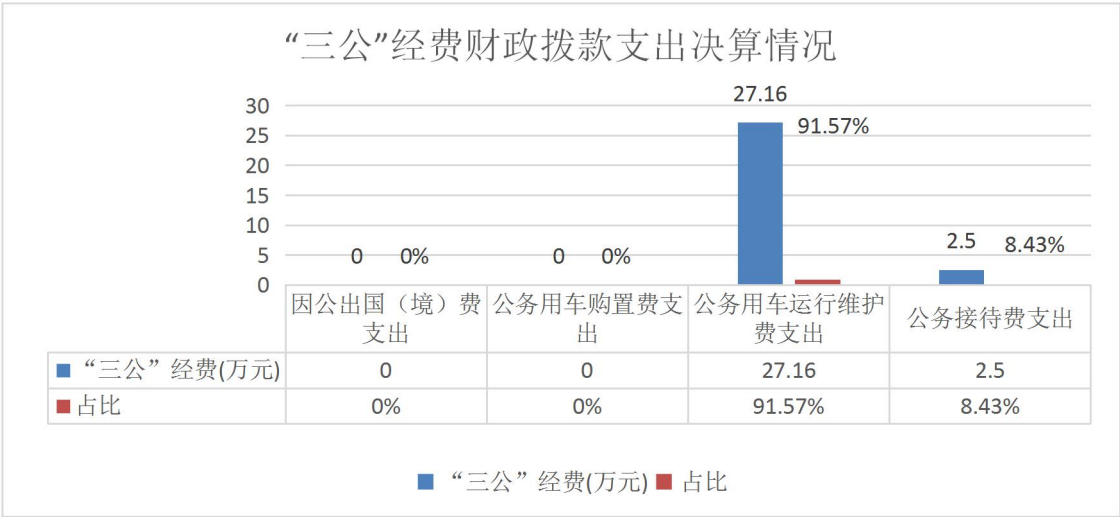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改革，业务、人员及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如图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16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1.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8.43%。具体情况如下：



(图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5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31 批次，266 人次，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67.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作风教育整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干部作风督导检查及问责问效等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各项任务，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强化纪律和制度约束，增强全区各级干部的纪律观和荣辱心、责任心、敬畏心，推动全区经济社

会快速发展的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计划投资 6 万元，实际拨付 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已将拨付资金 6 万元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付标准符合规定，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项目经费收支平衡。

2019 年度配合上级办案及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本年度圆满完成了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办案及本级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达到了始终保持惩腐治贪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的预期社会效益。该项目计划投资 15 万元，实际拨付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已将拨付资金 15 万元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付标准符合规定，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项目经费收支平衡。

2019 年度审查调查场所维修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对在区委党校院内二栋三层办公楼共 69 间

房屋（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进行了维修改造并安装了相应设备，包括主体和水电改造、网络及指挥系统建设、其他设备购置安装及新建厨房餐厅等，项目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该项目本年度预算 400 万元，实际拨付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已将拨付资金 400 万元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付标准符合规定。

2019 年省市区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3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入驻审查调查场所后产生的水电费、办公耗材、保安、保洁、生活费、厨师工资、聘请 24 小时值班医生及被审查人员突发疾病救治等费用及时支付，保证了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保持了惩腐治贪的高压态势，营造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发现的问题是：该项目只完成了预算的 43%。主要原因是：年底临时增加工作任务，追加资金指标下达较迟，已临近年末。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加快支出进度，在年底前完成全部支出。

2019 年审查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28 万元，执行数 1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

施，严肃查处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388 件，全区处置线索 589 件，立案 343 件，结案 332 件，党政纪及组织处理 33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该项目达到了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设定目标。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为 89%。主要原因是：年底临时增加工作任务，追加资金指标下达较迟，已临近年末。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加快支出进度，在年底前完成全部支出。

2019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7.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本年度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为 24%。主要原因是：资金下达较迟，已临近年末。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及早实施项目，在年底前完成设定的全部项目。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作风教育整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6	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脱贫攻坚、全区重点工作和干部日常作风纪律，加大督查力度，强化问责问效，为全区实现追赶超越新目标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全年开展作风督导检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 38 案 58 人，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14 案 208 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12 案 22 人，查处生态环保问题 58 案 116 人，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98 案 145 人。通过整治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为全区实现追赶超越目标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作风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干部作风进行督导检查数量	平均每月 1 次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质量要求	按照区委干部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全区干部作风督导检查。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	0	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应匹配	匹配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社会效益	强化纪律和制度约束，让全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干净做人，凝聚追赶超越的强大正能量。	与设定 绩效目 标一致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持续影响	强化纪律和制度约束，增强全区各级干部的纪律观和荣辱心、责任心、敬畏心，推动全区经济社	与设定 绩效目 标一致	完成

				会快速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配合上级办案及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配合上级纪委办案工作。做好上级纪委来我区办案纪委办案的保障配合工作。 目标 2：完成本级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			本年度全面完成了配合上级纪委办案及本级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全年共接待上级纪委来我区办案 5 批次，全年本级共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 15 案。通过该专项资金的支持，保障了配合上级纪委办案及本级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保证了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项目个数	2 个	2 个	完成

	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配合上级纪委办案工作	按照上级纪委办案的各项工作要求, 做好配合和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完成
			指标 2: 区纪委本级调查处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工作	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及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	0	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应匹配	匹配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配合上级纪委办案的预期效益	保障上级纪委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完成	
		指标 2: 完成本级职务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件查处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严肃查处腐败分子, 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职务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件查处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巩固和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遏制增量、减少存量,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级纪委对南郑区纪委配合办案工作的满意度	≥ 95%	95%	完成
			指标 2: 社会各界对区监察委查处职务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件的满意度	≥ 95%	95%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审查调查场所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400	4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新的工作任务，我单位需在区委党校院内二栋三层办公楼共 69 间房屋（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按照相关功能设置要求及建设标准，进行维修改造并安装相应设备，包括主体和水电改造、网络及指挥系统建设、其他设备购置安装及厨房等维修改造，建成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以满足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按照省市关于审查调查场所建设的标准及功能设置要求， 我单位对在区委党校院内二栋三层办公楼共 69 间房屋（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进行了维修改造并安装了相应设备，包括主体和水电改造、网络及指挥系统建设、其他设备购置安装及新建厨房餐厅等。该项目的建设，保障了审查调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 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修缮改造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房屋间数		69 间	69 间	完成
			指标 2：修缮改造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房屋面积		约 1500M2	约 1500M2	完成
			指标 3：新建该项目配套厨房和餐厅的面积		约 150M2	约 150M2	完成
		质量指标	审查调查场所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 100%执行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	0	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应匹配	匹配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项目经费收支是否平衡情况，支出调整是否合理	项目经费收支应平衡	平衡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标准审查调查场所的预期社会效益	将有效改善当前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场所空间小、条件差、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保障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标准化审查调查场所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区纪委监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0%	95%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省市区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34.44		4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80	34.44		4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入驻审查调查场所后产生的水电费、办公耗材、保安、保洁、生活费、厨师工资、聘请 24 小时值班医生及被审查人员突发疾病救治等费用及时支付，保证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了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入驻审查调查场所后产生的水电费、办公耗材、保安、保洁、生活费、厨师工资等费用支付，保障了各个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区纪委专案组类别数量	3 类	3 类	完成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的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43%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支出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100%	43%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全部资金。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0	57%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全部资金，年末无结转。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的社会效益	保证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市区纪委专案组完成审查调查工作可持续影响	始终保持惩腐治贪的高压态势，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0%	95%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审查调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28	107.22		8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120.28	107.22		8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查调查专项工作。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紧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把那些在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			本年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388 件，全区处置线索 589 件，立案 343 件，结案 332 件，党政纪及组织处理 33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通过该项工作，保持了惩腐治贪的高压态势，营造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全部问题线索	完成全部线索处置	完成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的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89%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完全部资金，年末无结转。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 100%	89%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完全部资金，年末无结转。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期末结转 11%	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完全部资金，年末无结转。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应匹配	匹配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	从严从实纠正“四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 95%	95%	完成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	4.96			24%
			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	21	4.96			0
			市县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 11 月下旬，财政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1 万元，用于弥补区纪委监委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设备购置，保障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晚，购置信息系统装备支出 4.96 万元，完成了设定目标的 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设备购置		3 项		24%	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设备购置的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建设合同的质量要求执行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达到 100%	24%	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达到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达到 100%	24%	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全部资金。
			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期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百分比越大分值越低）	年末无结转	76%	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较迟。改进措施：在下年度使用全部资金，年末无结转。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应相符	相符	完成
			相关支付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支付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保证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建设及审查调查及工作顺利开展。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该项目的持续影响	保证区纪委监委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审查调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与设定绩效目标一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人员及信息化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汉中市南郑区纪委

自评得分：95

[illegible]

投入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464.66=0%	0%	0%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1120.69/1261.44=88.84%	100%	88.84%	3	原因：1、临时新增工作任务，部分资金指标下达较晚。2、部分资金需下年度对上年度工作考核后支付；改进措施：下年度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加快支付进度。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建议：下年度及早下达工作任务及资金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0/0×100%-100%=-100%	≤20%	≤20%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9.66万元/29.66万元×100%=100%	≤100%	100%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规范管理本部门资产	规范管理本部门资产	规范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是否符合年初设定目标	1.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	5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20	保障本单位人数、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费等经费;保障各项项目的运转经费需要。	目标完成率=100%的,得 20 分。 目标完成率≥95%的,得 1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18 分。 目标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17 分。 目标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16 分。 目标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14 分。	100%完成	保障本单位财政供养 36 人,遗属补助 1 人,人员经费 317.04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16.92 万元,车辆经费 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2.98 万元,共 364.94 万元;保障专项支出	100%	20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		4 个, 项目资金 总计 100.28 万 元。				
			2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区考 核办反馈）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 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 初目标值*该指标分 值，反向指标（即指标 值为 $\leq$ ）得分=年初 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该指标分值。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完成区考核 办下达的工作 任务，年度考 核在良好等次 以上	100%	20	完成	指标与 项目密 切相关， 指标值 可获取， 指标值 设置比 较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完成纪检监察工作的社会效益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设定目标	坚持从严从实纠正“四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20	完成	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比较合理。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2.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7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1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